

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

(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、第 23 條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者專用)

編號：

扣繳 單位	統一 編號														
	名稱														
	地址														
	扣繳 義務人														

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(請打✓, 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)														
租賃														
51Q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住宅經由社會福利團體轉租者														
51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住宅經由主管機關、租屋服務事業轉租者														
51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住宅經由包租業轉租者														
所得人姓名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
所得人地址		市 區 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縣 市 鄉 村 街 樓 之												
所得所屬年月		所得給付年度		給付月數		每月租金								
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年度		月										
給付總額 (A)		免納綜合所得稅之 租賃收入額度(B)		應課稅給付總額(C=A-B) (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, 應按本欄數額填報)		扣繳率(D)		扣繳稅額 (E=C×D)						
(A)欄位為給付租金		(B)請詳下列填寫說明		格式代號勾選 51M 者,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		(D)依所得扣繳 率標準填報		(E)扣繳稅額至 元為止						
				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 (C1)		超過 2 萬元部分 (C2)								
免納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收入額度(B)填寫說明: 1.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: 所得人於住宅經由社會福利團體轉租期間,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1 萬 5 千元部分, 免納綜合所得稅。 2.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: 所得人於住宅經由主管機關、租屋服務事業轉租期間,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1 萬 5 千元部分, 免納綜合所得稅。 3.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: 所得人於住宅經由包租業轉租期間,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, 免納綜合所得稅。														
租賃房屋 坐落位置		市 區 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縣 市 鄉 村 街 樓 之		稅籍編號 (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 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)										
掃描編號 ※本欄請勿填寫 或蓋章				備註 第 1 聯: 報核聯 由扣繳義務人申報交稽徵機關據以登錄 歸戶										

※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給付, 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、事業負責人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之姓名;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給付, 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、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之名稱或姓名。
※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, 不得移作複寫。 ※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, 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。

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

(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、第 23 條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者專用)

編號：

扣繳 單位	統一 編號																		
	名稱																		
	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	扣繳 義務人																		

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(請打✓,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租賃																						
51Q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住宅經由社會福利團體轉租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
51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住宅經由主管機關、租屋服務事業轉租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
51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住宅經由包租業轉租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所得人姓名							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*	*	*	
所得人地址		市 區 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縣 市 鄉 村 街 樓 之																				
所得所屬年月		所得給付年度					給付月數					每月租金										
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年度					月															
給付總額 (A)		免納綜合所得稅之 租賃收入額度(B)		應課稅給付總額(C=A-B) (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,應按本欄數額填報)					扣繳率(D)		扣繳稅額 (E=C×D)											
(A)欄位為給付租金		(B)請詳下列填寫說明		格式代號勾選 51M 者,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 (C1)					超過 2 萬元部分 (C2)		(D)依所得扣繳 率標準填報		(E)扣繳稅額至 元為止									
免納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收入額度(B)填寫說明: 1.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:所得人於住宅經由社會福利團體轉租期間,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1 萬 5 千元部分,免納綜合所得稅。 2.符合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:所得人於住宅經由主管機關、租屋服務事業轉租期間,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1 萬 5 千元部分,免納綜合所得稅。 3.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租賃所得:所得人於住宅經由包租業轉租期間,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 千元部分,免納綜合所得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租賃房屋 坐落位置		市 區 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縣 市 鄉 村 街 樓 之										稅籍編號 (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 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)										
第 2 聯:備查聯 交所得人保存備查											備註											

※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給付,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、事業負責人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之姓名;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給付,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、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之名稱或姓名。
※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,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。

